

俄罗斯法译丛

主编 黄道秀 执行主编 王志华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黄道秀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俄罗斯法译丛

主编 黄道秀 执行主编 王志华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黄道秀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黄道秀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俄罗斯法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3527 - 3

I. 俄… II. 黄… III. 刑法 - 法典 - 俄罗斯 IV. D95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693 号

书 名: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著作责任者: 黄道秀 译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527 - 3/D · 201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219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总序

得知要出版《俄罗斯法译丛》时,心情是很高兴的,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尤其是对我来说,俄罗斯的法律是一种难以挥去的感情。半个世纪对于历史来说,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但对于一个人来说,五十年几乎是人所能工作时间的全部。去年,为了纪念从莫斯科大学毕业五十年,我还特意自费去俄罗斯旧地重游,在旧地重游中力图将过去的影像再翻新重拍,重温青春年代在异乡的火热生活。

五十年前中国的法律一片空白,当时的社会科学,当然更包括法律学,都是“言必称苏联”;五十年后中国的法律一片生机,早已无人谈苏联或俄罗斯了,却大有“言必称美、德”之势。“言必称苏、俄”也好,“言必称美、德”也好,都是一种片面性。《俄罗斯法译丛》的出版也算是对这种片面性的一种纠正吧!

苏联解体了,但俄罗斯的法律并没有解体,它仍然强有力地支撑着俄罗斯的国家、社会、经济的运作。即使是在苏联存在时,它的法律制度也始终受到重视,它没有受到“法律虚无主义”和“砸烂公检法”那样的冲击。法学教育更没有间断,法学著作络绎不绝,不时仍有学法律专业的人担任国家领导人,如今天的普京总统。法律是正常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制度和理念,我们需要从一个大国如何用法律维系它的制度生存学习到有益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苏联的法律死亡了,但作为其继承主体的俄罗斯法律却重生了。死亡了的是过分僵化的意识形态上的东西,新生的是尊重人权及发扬民主的普世化的东西。俄罗斯的法律既有它继受神圣罗马帝国的历史传统一面,又有它接受国际共同生活准则的现代化一面。我们需要从一个大国的法律制度如

何摒弃僵死的内核吸收现代理念中学习到有益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俄罗斯经历了一个社会转轨的“痛苦”历程,人们为之付出巨大的代价。社会转轨使得原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这一问题,有的采取“休克疗法”,有的采取“摸着石头过河”办法。社会经济生活转轨时必须借助法律调整的手段,大家都在实践生活中感受到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在社会经济制度改革和转轨中的巨大作用。我们更需要从原来与我们制度相同的国家如何运用法律实现改革和转轨中学到有益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中国与苏联的恩恩怨怨也都随之进入历史了,中苏“蜜月时期”也好,中苏“论战时期”、“敌对时期”也好,都化成烟灰远去了。现在的俄罗斯依然是作为中国最大的邻国存在,中国和俄罗斯两大邻国的客观存在永远也改变不了。两国现在保持着最正常国家间最友好的关系。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交往有着很广阔前景,两国经济互补性很强。我们只有更深入地了解我们最大的邻居的法律制度,才能更好地迎接和最大邻居(将来可能会是最富的邻居)更好、更多交往的时代。

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有着雄厚的俄罗斯法研究力量,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我曾在外语教研室工作过,和黄道秀教授共事多年。她在苏联、俄罗斯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多个领域均有译著和论文,是苏联和俄罗斯法律的权威,由她领衔这部译丛,肯定是有质量保证的。预祝《俄罗斯法译丛》成功问世,是为序!

江 平

2007年10月22日

中文版序言

A. И. 科罗别耶夫*

现在向中国读者求正的是《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最新版本(截至2007年9月1日)。《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是1996年5月24日通过、1997年1月1日生效的。

1996年通过的刑法典相当成功地实现了“俄罗斯刑事立法改革构想”的原则性方针:消除了刑事法律中由于法律调整对象的变化和新犯罪形式和种类的出现而产生的疏漏,从刑法典中还剔除了一些没有根据的规范,在立法的非意识形态化、承认全人类价值优先于阶级价值等方面迈出了果敢的步骤,排除了刑法典内部的许多矛盾以及刑事立法与《俄罗斯联邦宪法》、国内立法与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主义义务之间的抵触。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基本思想(也可以视为同犯罪作斗争的首要战略方针)是刑事镇压的人道主义化。这一趋势(作为对立面)取代了苏维埃时代末期至后苏维埃时代初期俄罗斯刑事政策中全面强化惩办因素的思想。

在后苏维埃时期,由于一系列原因(社会经济形态的更迭、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一般民主自由的价值观被社会所接受、法律的非意识形态化、犯罪的全球化和与犯罪作斗争方法的国际化、应对犯罪行为的国际合作的加强,等等),俄罗斯采取了刑事政策人道主义化的方针。它反映了一个世界性的趋势——寻求有效和恰当的应对犯罪的手段。当代俄罗斯刑事政策在其人道主义化的总框架内仍然可以看到逐步从加剧惩办原则向平反和复权原则的过渡。

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通过之时,它的分则里出现了63条1960年

* 科罗别耶夫(Коробе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俄罗斯国立远东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

《苏俄刑法典》所没有的犯罪构成,同时删除了《苏俄刑法典》中的78个犯罪构成。在通过《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之前的时期,立法者就已经从《苏俄刑法典》里删除了26个犯罪构成。

一百年来,俄罗斯历史上通过了5部刑法典,在通过新刑法典时被定为犯罪的行为数第一次少于被排除犯罪性质的行为数。

但是,所取得的成果并没有持续多久。在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施行不到十年的时间里,有50个联邦法律对它进行了修订,总则中被修订的有45条(占全部规范的43%),而分则被修订的则有236条(占85%)。删除(失效)的有7条,而增补的有24条。《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的某些条款不止一次被修订,例如,第205条(恐怖主义行动)被修订达4次之多。

分析上述修订,就可以得出如下的规律:被定为犯罪的行为数明显高于被排除有罪性质的行为数。例如,在1996年刑法典施行的十年间,规定和扩大了下列行为的可罚性:贩卖人口(第127-1条)、利用奴隶劳动(127-2条)、破坏候选人竞选委员会、选举联合会、选举集团、全民公决倡议小组、其他全民公决参加人团体的财政拨款程序(第141-1条)、伪造选举结果(第142-1条)、不支付工资、养老金、奖学金、补助金和其他款项(第145-1条)、生产、购买、保管、运送或销售无标识商品或产品(第171-1条)、使本人通过犯罪取得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合法化(洗钱)(第174-1条)、恶意逃避向投资人或监督机关提供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关于有价证券的信息(第185-1条)、不履行税收代扣代交人的职责(第199-1条)、帮助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第205-1条)、终止或限制提供电能或者切断其他生活保障源(第215-1条)、破坏生活保障设施(第215-2条)、破坏输油管道、石油产品输送管道和天然气管道(第215-3条)、非法生产、销售或寄送麻醉品、精神药物或其同类物品(第228-1条)、违反麻醉品或精神药物流通规则(第228-2条)、制作或流通含有未成年人淫秽图像的材料或物品(第242-1条)、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第282-1条)、组织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第282-2条)、不按专项开支预算资金(第285-1条)、不按专项开支国家非预算基金(第285-2条)、组织非法移民(第322-1条)、伪造消费税签、专用标签或防伪标志以及销售或使用伪造的消费税签、专用标签或防伪标志(第327-1条)。

同时,以下行为被排除其有罪性质:明显虚假的广告(第182条)、欺诈消费者(第200条)、某些流氓行为(第213条)、某些以麻醉品、精神药物或其同类物品为对象的犯罪(第228条、第228-1条)、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第265条)、中等严重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除第124条外的所有条款)。

有一个事实引起人们的注意,那就是被排除有罪性质的基本上都是现实生

活中经常可以遇到的行为(涉及上述行为的规范数量并不多),因而在这个部分实际上所适用的惩办数量有所降低(例如,已经登记的流氓行为罪从2002年的133187件下降到2006年的28645件)。同时不能不考虑到的是,上述趋势遇到一系列障碍:犯罪和其他不良社会现象的恶劣状况、结构与动态变化,所以刑法朝着这个方向的演变就并不如人们所希望的那样迅速了。如果从整体上对局势进行一个评价,那么就必须承认,《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规范所反映的刑事惩办在最近十年间却是在不断扩大的。

至于排除行为有罪性质这一趋势方面的“停滞不前”,以及一些已经(并且显然)没有根据再定为犯罪的现象在刑事立法中却“刀枪不入”,看来是有一系列原因的。原因之一是社会意识由于其传统性和保守性而落后于实际生活。问题在于,行为的可罚性这一事实本身在社会舆论看来就是反对排除其有罪性质的相当有力的论据,所以废止行为可罚性就需要比将行为定为犯罪有更多的论据。

然而,将社会危害性不高的各种形式的偏差行为定为犯罪就会产生马克思曾经指出过的情势:人民看到惩罚,但是看不到罪行,正因为他在没有罪行的地方看到有惩罚,所以就在有惩罚的地方也就看不到罪行了。^①在类似这种情况下,对刑事法律的一般预防作用的计算通常是站不住脚的。

应该客观地指出,审判实践早就找到了对这些条款的“解药”,以不适用这些规范的办法弥补没有排除行为有罪性质的缺陷。根据我们的计算,在最近8年间,刑法典分则中有15条在俄罗斯的审判实践中一次也没有适用过,还有31条被适用来判刑的每年不超过一个人。实践中没有被适用的规范在书刊上得到了一个“死亡规范”的名称。

我们认为,从整体上看,1996年刑法典的缺点是在规定行为有罪方面存在非常明显的过度。从理念上,这是因为新刑法典的起草人接受了制定一部不是“小而严”,而是“大而宽”的刑法典的思想。但是,现行刑法典的缺失在更大程度上是由于在起草和通过的过程中完全忽略了规定行为有罪和规定行为无罪的理论。可以有相当把握地断言,除了属于所谓“核心犯罪(杀人、偷窃、抢夺、抢劫、强奸等等)的行为之外,许多新规定之写入刑法典而对制约刑法禁止性的可行性、可能性和合理性的诸因素总和未加以任何考虑。这部分的立法过程具有几乎完全思辩的性质。以那些在刑法典第22章“经济领域的犯罪”、“安家落户”的规范为例最为明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页。——译者注

这样一来,我们遇到的局面是:如果不根本打破(和清洗)刑法典分则,就不能改变状况。显然,剩下的事情就是在某个时间内通过审判实践积累适用(与不适用)相应规范的经验,以便在将来,在对当前刑事立法进行改革的过程中考虑它起草时所犯的 error 并严格按照行为定罪与刑罚理论的要求去构建一部最新的刑法典。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理由再回到“小而严”刑法典的思想上,将一部分现在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归入民事侵权行为、纪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或“刑事轻罪”的范畴。

立法者部分地已经在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了。例如,2003年12月8日关于修订和增补《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和其他一系列法律的联邦法律作出了如下规定:明显虚假广告(第182条)、欺诈消费者(第200条)、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第265条)不再是犯罪,放弃了造成中等严重程度健康损害的刑事可罚性,以及其他一些新的规定,它们所证明的与其说是当代俄罗斯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化,不如说是它的自由化。

然而,上述法律含有很多严重的缺陷。俄罗斯法学家们正确地指出,刑事立法改革违反了系统性原则,发生了不少偏离形式逻辑规律以及违背了刑事法律完整性和不得相互抵触的要求,刑法典中包括了许多不合理的或者说不够确定的决策。

以没收财产这一刑种上的立法变态为例最为明显。2003年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删除了这一制度,2006年立法者又重新将没收财产写回法典中,但是同时“降低”了它的地位,从刑种移到了“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从而也就改变了这一制度的法律属性。

在最后的法律版本中(与在国家杜马三读时相比),立法者从可能被判处没收财产的犯罪中剔除了不仅几乎全部传统的贪利犯罪(第158条、第159条、第160条、第163条),而且也剔除了某些暴力贪利犯罪(第161条、第162条)。立法者的这种做法,说得缓和一点,十分令人不解。按照立法者的逻辑,可以并且需要对违反发明权法和专利法的人(第147条)或者引诱他人卖淫的人(第240条)判处没收财产,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能对那些职业从事抢夺和抢劫的人适用。可以看出,这个逻辑是多么荒谬。

这样一来,现在的没收财产与相同名称的刑种和刑事诉讼措施(通常称为专门“没收”)成了一个共生体。

还有一个事实值得注意:刑事法律(与对医疗性强制措施不同)未规定适用没收财产的根据和程序。现在尚未得到解决的决不是一个修辞性的问题:在犯罪人实施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04-1条第1项所列举的犯罪时,判处这一

措施是法院的权利还是法院的义务呢？

可以断言,俄罗斯改革时期刑法方面的立法过程始终伴随着一系列的失算和缺点,学者们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了这些问题:刑事立法的制定和执法机关的改革缺乏统一的理念;放弃了事先通过刑事立法纲要的可能性;歪曲了改革的优先方向;改革的片面性,过于强调人道主义化思想而否定了刑事法律的一般预防意义;某些刑事禁止性规定缺少犯罪学根据而仅定位于新的犯罪现实和社会现实;立法技术花费极大。所有这一切正说明不能认为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是什么“立法完善的顶峰”。

这部规范性文件具有毫无争议的迫切性,而它的一系列规定却又不无争议,然而,毋庸置疑的是,它仍然是我国刑事法律思想和刑事政策思想的重大成就。新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整体上仍然符合当今时代的精神,相当充分而且几乎完全准确地反映了借助于刑法调整最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社会关系的需要以及对禁止相对(或绝对)新的犯罪行为的需要。总之,新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并不是拿破仑法典:它虽然已经越过了20世纪,但未必能存在一百年。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制定也本无此奢望。

这部法典的宗旨还在于另一方面。它的使命是要在俄罗斯国家发展的改革时期,在同传统犯罪形式和新的犯罪形式作斗争方面起到立法基础的作用。完全有理由相信,它是能够胜任这一任务的。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国家杜马 1996 年 5 月 24 日通过
联邦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5 日批准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77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8 年 6 月 25 日第 92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4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6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 48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50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6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7 号联邦法律修订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58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3 月 9 日第 25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26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83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84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8 月 7 日第 121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44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45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 192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3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 年 3 月 14 日第 29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8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50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72 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年7月24日第10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年7月25日第112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2年10月31日第13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3月11日第30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4月8日第45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7月4日第94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7月4日第98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7月7日第111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12月8日第162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3年12月8日第169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3月11日第12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7月21日第7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7月21日第74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7月26日第78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12月28日第175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12月28日第177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12月28日第187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5年7月21日第9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5年12月19日第161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6年1月5日第11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6年7月27日第15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6年12月4日第201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6年12月30日第28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4月9日第42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4月9日第46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5月10日第70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7月24日第203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7月24日第211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7年7月24日第214号联邦法律修订
2004年12月24日第177号联邦法律规定正式施行强制性社会公益劳动这

一刑种

目 录

总 则

第一编 刑事法律

第一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 1

第二章 刑事法律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 3

第二编 犯罪

第三章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的种类 / 5

第四章 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 7

第五章 罪过 / 9

第六章 未完成的犯罪 / 11

第七章 共同犯罪 / 13

第八章 排除行为有罪性质的情节 / 15

第三编 刑罚

第九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种类 / 17

第十章 处刑 / 23

第四编 免除刑事责任与免除刑罚

第十一章 免除刑事责任 / 30

第十二章 免除刑罚 / 32

第十三章 大赦、特赦、前科 / 36

第五编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与刑罚的特点 / 38

第六编 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

第十五章 医疗性强制措施 / 43

第十五-1章 没收财产 / 46

分 则

第七编 侵害人身的犯罪

第十六章 侵害生命和健康的犯罪 / 48

第十七章 侵害自由、名誉和人格的犯罪 / 57

第十八章 侵害性不受侵犯权和个人性自由的犯罪 / 61

第十九章 侵害人和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犯罪 / 63

第二十章 侵害家庭和未成年人的犯罪 / 72

第八编 经济领域的犯罪

第二十一章 侵犯所有权的犯罪 / 75

第二十二章 经济活动领域的犯罪 / 83

第二十三章 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侵犯服务利益的犯罪 / 101

第九编 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犯罪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04

第二十五章 危害居民健康和公共道德的犯罪 / 118

第二十六章 生态犯罪 / 128

第二十七章 危害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运营安全的犯罪 / 136

第二十八章 计算机信息领域的犯罪 / 140

第十编 反对国家政权的犯罪

第二十九章 侵害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犯罪 / 142

第三十章 侵害国家政权、侵害国家公务利益和地方自治机关公务利益的犯罪 / 147

第三十一章 妨碍司法公正的犯罪 / 153

第三十二章 妨碍管理秩序的犯罪 / 161

第十一编 军职罪

第三十三章 军职罪 / 167

第十二编 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犯罪

第三十四章 破坏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犯罪 / 174

总则·第一编刑事法律

第一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

第1条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

1.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由本法典构成。规定刑事责任的新法律,应列入本法典。

2. 本法典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第2条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

1. 本法典的任务是: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护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捍卫俄罗斯的宪法制度,以防犯罪行为的侵害,保障人类和平和安全,以及预防犯罪。

2.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本法典规定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原则,规定哪些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是犯罪,并规定处罚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

第3条 法制原则

1.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应受刑罚以及发生其他刑法后果,只能由本法典规定。

2. 不允许类推适用刑事法律。

第4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实施犯罪的人,不分性别、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地位、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和社会团体属性以及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5条 罪过原则

1. 只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并确定因其罪过而发生危害社会后

果的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

2. 不允许客观归罪,即不允许对无罪过造成损害追究刑事责任。

第6条 公正原则

1. 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应该是公正的,即与犯罪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实施犯罪的情节以及犯罪人的个人身份相当。

2. 任何人不得因为同一犯罪两次承担刑事责任。

第7条 人道原则

1. 俄罗斯联邦的刑事立法保障人的安全。

2. 对实施犯罪的人适用的刑罚和其他刑法性质的措施不得以造成其身体痛苦或侮辱其人格为目的。

第8条 刑事责任的根据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实施含有本法典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